

土地共有人申請閱覽或交付其他共有人戶籍資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☐申請人

姓名：

☐受託人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申請事由

為辦理_____

需要，申請土地共有人_____

☐閱覽戶籍地址 ☐戶籍謄本 簽章：_____

申請閱覽
戶籍地址
應付繳文
件

以第3類土地謄本(證明土地共有關係)，併附繳以下文件之一：

☐寄送共有人之退件郵件或郵局存證信函。

☐需通知其他共有人之書面理由。(如共有人死亡，需通知繼承人)

☐其他(請敘明)：

申請交付
戶籍謄本
應付繳文
件

1. ☐以第3類土地謄本(證明土地共有關係)，併附繳以下文件之一：

☐土地共有人間之協議書或同意書或契約書。(應有共有人過半數
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
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)

☐為向法院辦理提存之證明文件。

2. ☐法院通知書等載明繳交戶籍謄本文件。

3. ☐地政機關土地分割公文或補正通知書。

4. ☐土地徵收或補償機關公文。

5. ☐其他(請敘明)：